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行政院秘書處 93.9.17 訂頒）

書號：607022

- 一、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 四、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契約、領據、借據、證書、證明書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期程、起訖時間、金額等，為防變造，宜沿用公文書直式書寫所慣用之中文大寫或小寫填寫。

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字別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 拉 伯 數 字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 0930086517 號、臺 79 內字第 095512 號
	序數	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 階段、第 1 優先、第 2 次、第 3 名、第 4 季、第 5 會議室、第 6 次會議紀錄、第 7 組、第 3 層、第 2 階段、第 1 分區
	日期、時間	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93 年度、21 世紀、公元 2000 年、7 時 50 分、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 就職典禮、72 水災、921 大地震、911 恐怖事件、228 事件、38 婦女節、延後 3 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 3356-6500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3 樓 304 室
	計量單位	150 公分、35 公斤、30 度、2 萬元、5 角、35 立方公尺、7.36 公頃、土地 1.5 筆、0 分、1 次、2 種、3 則、4 項、5 張、6 學分、140 人參加、不分項 1 段完成、2 人以上、年功俸 1 級、1 個全形、2 個欄位、3 個例子、有關○○1 案、1 個人調動、1 個學院、1 個系、請於文到 10 日內見復、最速件：1 日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3.59%、6 億 3,944 萬 2,789 元、639,442,789 人、1：3
表格內統計數據	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中 文 數 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行政院八部二會、區分為四大部分、一級單位

字別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中文數字	專有名詞（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第一科、四年制、十六學分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契約、領借據、證書、證明書、有價證券之期程、起訖時間、金額等	契約總價新台幣壹仟捌佰玖拾貳萬元正（含 5% 營業稅）；租金應於每年壹、陸月壹日繳納，每次應繳零年陸個月份；茲借到棉被貳佰床；民國陸拾肆年參月壹日生；自民國捌拾玖年肆月貳拾參日起至同年陸月參日止。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 15 篇、415 條條文
	法規表頭制（訂）定日期及發文字號等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 1 義字第 0930009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3、14 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中文數字	法規本身引述前條條文項款次	第 十五 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
	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容易產生誤解者，宜設法避開或改變數字使用原則）	一、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e-mail 四種彈性組合（四若寫成 4，將成為 e-mail4 種彈性組合或 e-mail 4 種彈性組合）。 二、阿拉伯數字款次之後緊接著使用英文字： 1.e-mail 帳號之英文字或數字，宜寫成：1.電子郵件之英文字或數字。 三、阿拉伯數字款次之後緊接著使用阿拉伯數字時： 2.921 大地震，宜寫成 2.九二一大地震。 四、分屬不同意義之數字連續使用時： 本格式以 A4 七十磅以上模造紙或再生紙印製。

註：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與舉例一覽表所列細明體加黑部分，係編者所加入，提供參考。